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中联营企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期初数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现更正如下：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三（二十九）2.（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表”中未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金额。

补充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6,515,801,678.29	-66,494,410.00	16,449,307,268.29

二、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 长期股权投资（2）明细情况”中：部分公司期初数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本期增减变动中的“其他”为期初数调整金额；相应调整该表的小计及合计金额。

相关内容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69,545,949.44			647,011,540.72	192,116,330.31	-4,548,848.14	338,775,000.00		-1,600,229.59	7,763,749,742.7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554,925.98			27,821,484.22	-486.11	13,384,881.88			-45,815,481.78	948,945,324.19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344,180,474.28			469,525.99					-19,078,698.63	325,571,301.64		
小 计	15,168,130,930.89	21,610,000.00	54,145,164.50	477,356,351.74	238,244,961.09	-128,620,037.74	346,399,921.98	2,000,000.00	-66,494,410.00	15,307,682,709.50	1,419,806,324.44	
合 计	16,515,801,678.29	157,396,440.00	54,145,164.50	600,133,667.24	260,987,819.51	-128,620,037.74	346,399,921.98	2,000,000.00	-66,494,410.00	16,936,060,070.82	1,419,806,324.44	

相关内容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67,945,719.85			647,011,540.72	192,116,330.31	-4,548,848.14	338,775,000.00			7,763,749,742.7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739,444.20			27,821,484.22	-486.11	13,384,881.88				948,945,324.19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325,101,775.65			469,525.99						325,571,301.64		
小 计	15,101,630,520.89	21,610,000.00	54,145,164.50	477,356,351.74	238,244,961.09	-128,620,037.74	346,399,921.98	2,000,000.00		15,307,682,709.50	1,419,806,324.44	
合 计	16,449,307,268.29	157,396,440.00	54,145,164.50	600,133,667.24	260,987,819.51	-128,620,037.74	346,399,921.98	2,000,000.00		16,936,060,070.82	1,419,806,324.44	

三、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3. 长期股权投资（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中：联营企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初数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本期增减变动中的“其他”为期初数调整金额；相应调整该表的小计及合计金额。

相关内容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股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889,462.69			27,821,484.22	-486.11	13,384,881.88			-45,815,481.78	937,279,860.90		
小计	2,000,455,871.45	26,783,076.04	26,200,000.00	-17,313,501.32	102,842.28	-65,489,720.24	1,781,484.48		-45,815,481.78	1,870,741,601.95		
合计	3,294,250,303.94	141,783,076.04	26,200,000.00	111,933,659.18	22,845,700.70	-65,489,720.24	1,781,484.48		-45,815,481.78	3,431,526,053.36		

相关内容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现股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073,980.91			27,821,484.22	-486.11	13,384,881.88				937,279,860.90		
小计	1,954,640,389.67	26,783,076.04	26,200,000.00	-17,313,501.32	102,842.28	-65,489,720.24	1,781,484.48			1,870,741,601.95		
合计	3,248,434,822.16	141,783,076.04	26,200,000.00	111,933,659.18	22,845,700.70	-65,489,720.24	1,781,484.48			3,431,526,053.3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2,548.03 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64,607.3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38.49	2023/12/12	连带责任	5,000.00	30,000.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	32.94	2023/12/29	连带责任	2,500.00	7,000.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27.85	2023/12/26	连带责任	1,000.00	4,000.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67.22	2023/5/31	连带责任	4,048.03	85,698.03	否	否	否
合计						12,548.03	126,698.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087155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69 号		
主营业务	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07,381,453.70	1,411,652,929.57	
负债总额/元	648,462,665.54	543,315,331.44	
净资产/元	858,918,788.16	868,337,598.13	
资产负债率	43.02%	38.49%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42,957,844.76	400,322,303.83	
净利润/元	7,827,741.25	9,418,809.97	

2、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3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87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3,405,824.47	787,227,203.90	
负债总额/元	243,525,157.39	259,305,759.31	
净资产/元	549,880,667.08	527,921,444.59	
资产负债率	30.69%	32.94%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5,680,911.02	152,112,600.03	
净利润/元	-13,897,459.82	-21,959,222.49	

3、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55,735,146.40	1,068,869,172.01	
负债总额/元	286,095,094.18	297,685,103.78	
净资产/元	769,640,052.22	771,184,068.23	
资产负债率	27.10%	27.85%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5,369,918.62	65,247,408.51	
净利润/元	10,487,913.87	1,544,016.01	

4、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90,521,250.25	4,126,685,276.11	
负债总额/元	2,986,482,528.84	2,773,799,684.15	
净资产/元	1,704,038,721.41	1,352,885,591.96	
资产负债率	63.67%	67.2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950,781,144.88	2,701,946,246.63	
净利润/元	25,463,791.42	-370,607,204.52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为担保方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 本次交易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4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64%，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00 万元到 -79,00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00 万元到 -106,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0 万元到 -7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亏 108,876 万元到 129,876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00 万元到 -10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亏 111,746 万元到 132,746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76.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746.1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7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2 年度，公司大力推动产业优化布局，明晰十四五规划，分类研判并退出低效无效、非主业业务，推动结构优化，压层级、降产数，公司改革调整和降本增效举措初显成效，主体产业平稳发展。但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部分业务出现亏损，主要为互联网终端等业务合计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 -40,000 万元。

（二）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 -20,6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61 亿元到 -15.1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61 亿元到 -15.10 亿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41 亿元到 -18.30 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追溯调整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5 亿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追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6 亿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全力担好国企社会责任，全力以赴保障民生和企业用电需求，发电机组应开尽开，能发尽发。由于燃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亏损。

2022 年第四季度，由于煤价环比上涨、机组检修安排增加、费用年终集中结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股发电企业投资收益环比下降等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的通知，长光辰芯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获得吉林证监局受理，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光辰芯专注于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芯片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长光辰芯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科学成像、机器视觉、专业影像、医疗等多个领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光辰芯 25.56%的股份。

长光辰芯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00.00 万元到 6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1,092.07 万元到 33,092.07 万元，同比下降 34.13%到 36.33%。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0.00 万元到 -3,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724.48 万元到 9,274.48 万元，同比下降 156.51%到 166.37%。

3、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00.00 万元到 -5,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9,641.27 万元到 10,341.27 万元，同比下降 191.25%到 205.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8,000.00 万元到 6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1,092.07 万元到 33,092.07 万元，同比下降 34.13%到 36.33%。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0.00 万元到 -3,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724.48 万元到 9,274.48 万元，同比下降 156.51%到 166.37%。

3、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00.00 万元到 -5,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9,641.27 万元到 10,341.27 万元，同比下降 191.25%到 205.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1,09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4.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41.2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到疫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面板显示设备订单不及预期，同时 2022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增速放缓，国内消费电子类半导体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二）其他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惠州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生产基地搬迁导致部分员工离职补偿金，以及随迁奖励增加了费用支出，同时惠州厂房以及新购固定资产设备增加了折旧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半导体设备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探针台、平移式分选机、高精度固晶机等新产品，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3、为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延伸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加大了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的投入，公司 2022 年陆续布局导轨、编码器、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业务，目前相关新业务新设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赵跃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韩志广、赵跃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8、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核查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回单、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合同资料和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营稳定，财务稳健。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深科达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深科达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深科达按照保荐机构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的访谈，同时，深科达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深科达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且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志广　赵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0.00 万元到 4,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546.02 万元到 4,746.02 万元，同比下降 43.00%到 57.56%。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到 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882.85 万元到 5,082.85 万元，同比下降 58.98%到 77.21%。

一、本期业绩预报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0.00 万元到 4,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546.02 万元到 4,746.02 万元，同比下降 43.00%到 57.56%。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到 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882.85 万元到 5,082.85 万元，同